**B240实验室安全重点注意事项**

**1、使用本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均应具备实验室负责人和协管人签发的准入证书，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

**2、由协管人负责安排值班人员值班，值班时间是每日6:00-22:00。**

**3、使用人每日使用本实验室前，应取得协管人和值班人的同意，并在实验室《记录本》登记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4、使用人进入实验室后，首先应观察和评估实验环境的安全性，包括水、电、气、物品、设备等，换上蓝色实验服。**

**5、确认好本实验室应急设施的配备情况：**

**①本楼层配备的应急喷淋设备位于B240室出门左侧第三卫生间处；本实验室配备的洗眼器位于房间内水池处，按压手柄后出水，使用前应先放出管道中的存水。**

**②本实验室配备干粉灭火器和灭火毯，房间内东/西门处各2个。干粉灭火器使用方式：站在上风口，右手握住提把，拔下保险销，左手将喷枪对准火焰根部（离火源3米左右），用力按下压把。**

**③本楼层配备的消防沙箱位于B240室出门左侧走廊。**

**④本楼层配备的应急医药箱位于B240室出门左侧第三卫生间门口；本实验室配备的应急医药箱位于房间内西门处。**

**6、每台设备每次使用前，在实验室门口准入信息中确认本人是否具备准用资质。对于非准用设备，不得擅自操作，须联系设备负责人。**

**7、本人准用设备，每次使用前应检查设备安全状态，并在《记录本》记录，不得使用异常设备；每次使用前务必悉知警示标识，并扫描二维码阅读操作规程。**

**8、仪器设备开启后须按操作规程使用，并全程值守。每次用完后须关机，清理复位，按《实验室管理规定》处置固、气、液废弃物。**

**9、使用人按需少量购买化学品，购买后按照普通化学品、一般危化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分类妥善存放于房间内各化学品柜，并及时登记化学品信息、购买/启封日期、购买人信息、有效期。**

**10、实验室内存放的安全原材料、试剂、样品等所有固、液、气、微生物物品不得超过20 L，须标明人员姓名、物品名称、存放期限，并分类妥善存放于房间内固定位置。**

**11、发现实验室环境、设备、化学品、原材料有异常，应及时向实验室协管员和负责人反映。**

**本实验室负责人： 钱春香 13505162115 本实验室协管人： 樊一锦 17854221795**